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49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中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長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租賃契約書第四條：「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雙方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